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5-0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吉虎	刘若愚、邱阳洋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传真	0871-67125080	0871-67125080	
电话	0871-67125256	0871-67279185	
电子信箱	jtst002200@163.com	jtst00220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依法登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强管理、抓改革、促发展”为主线，全力以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开展了 4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狠抓项目结算和债权清收。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债权清收力度，研究制定历史债权一项目一方案，积极与业主、审计、造价等单位沟通对接，全力推进项目结算工作，其中丽江中济海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和终审结算，是公司首个在一年内双指标完成的项目。同时推动化解贵州金沙、六盘水等历史项目遗留问题，通过起诉、法院调解、和解等一系列法律手段积极催收债权，通过债权回收清单化，压实责任，实现的回款支撑了正常经营运转。

（二）全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扎实金中一二期、244 航道、曲靖片区、昭通片区等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中遂宁项目获得遂宁市“拼经济、搞建设”先进集体和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09%，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同时抢抓绿美通道经济建设的机遇，努力拓展市政、房建、景观绿化、环保等增量业务。二是强化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建立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流程，全面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建立职责权限明晰、机制运行顺畅、合规意识牢固、风险防控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围绕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一体推进落实意识形态、财务、经营、投资、廉洁、生产与质量等六大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抓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并整改 738 个安全隐患问题，不断规范安全管理水平。

（三）聚焦提升改革创新活力。一是深化国企改革，聚焦“管理、发展、脱困、改革”的要求，较好落实完成了相关改革任务。二是深化内部管控，进一步细化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调整优化职能部门及职责，梳理制定（修订）法务、安全、环境保护等 44 个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三是深化科技赋能，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及创新企业合作，助推云南省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积极争取外部单位立项及研发费用，成功申报集团公司课题并获资金支持。

（四）着力优化资产结构。一是稳步推进对参股公司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减少与参股企业的同质化经营，收回前期投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二是通过统筹还贷、降息、平衡资金等措施，压降财务成本，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开展了 2 笔债权转让，优化财务状况。

鉴于历史债权余额仍较大，报告期受部分应收债权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亏损，进而导致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964,021,176.78	3,231,537,288.35	-8.28%	2,790,115,4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51,576.11	35,757,804.05	-219.56%	51,262,265.2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03,505,271.58	602,948,316.00	0.09%	584,193,3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32,513.12	9,071,266.26	-1,067.15%	11,037,5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65,179.06	-13,539,108.55	-598.46%	-6,954,4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71,443.10	272,740,477.45	-42.34%	30,445,65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5	0.0493	-1,066.53%	0.0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5	0.0493	-1,066.53%	0.0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3.31%	15.95%	18,247.36%	23.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091,801.25	130,787,177.03	71,387,430.53	295,238,8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201.98	-18,081,615.87	-15,088,761.94	-58,087,3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5,598.67	-18,067,859.71	-14,835,702.18	-65,617,2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8,866.02	148,566,192.03	-86,406,548.31	55,992,93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0	不适用		0
沈亚飞	境内自然人	4.99%	9,206,593	0	质押		9,190,000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3.36%	6,183,900	0	不适用		0
方陶	境内自然人	2.54%	4,683,000	0	不适用		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2.51%	4,629,502	0	冻结		4,629,502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2.28%	4,2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拾金专享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4,004,900	0	不适用		0
赵贯云	境内自然人	2.11%	3,890,361	0	不适用		0
潘梅英	境内自然	1.72%	3,168,300	0	不适用		0

	人					
张镒焱	境内自然人	1.05%	1,929,1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陶、万中华、潘梅英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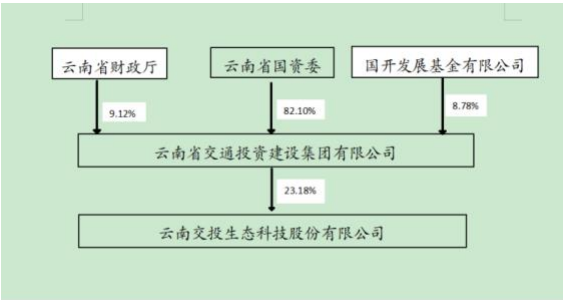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4 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75.1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在《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在《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